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038號

原告 金祥瑞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竹韻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智律師

曾偉哲律師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，準用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即明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，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。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主張被告對其債權不存在，進而提起本件  
02 訴訟，請求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57號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載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  
04 執上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強執  
05 執行，並請求撤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9473  
06 號之執行程序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由執行法院即臺灣臺中  
07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8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官逸嫻